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珠高新市监执法撤字〔2024〕0516-2号

当事人：珠海盛鼎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GXQ1A

经营者姓名：潘自乾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路128号（金景豪园）39栋2单元702房

经查实，当事人为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于2016年9月6日向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成立珠海盛鼎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准了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GXQ1A，企业名称：珠海盛鼎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路128号（金景豪园）39栋2单元702房，法定代表人：潘自乾，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09-08，其中有《珠海盛鼎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签名时间为2016年9月5日），该章程中有内容如下“全体股东签署：潘自乾”，经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公量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50号]显示，珠海盛鼎聚科技有限公司当初

登记市场主体时提交的所有内容里涉及潘自乾签名的并非本人字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被冒用人潘自乾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的举报信息、潘自乾本人签字的《撤销冒用登记申请表》和《承诺书》各1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冒用人本人身份、反映被冒名登记、假冒签名及撤销登记申请等情况；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被冒用人潘自乾人被冒名登记的陈述事实；

证据三，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公量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50号]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交的《全体股东签署》中“全体股东签署：潘自乾”处“潘自乾”签名字迹不是出自潘自乾本人的笔迹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2日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向社会公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珠高新市监执法撤听证字〔2024〕0401-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规定，已构成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进行处理。综合本案事实，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理如下：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